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20〕4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9 年，全市各级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积极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长效机制，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，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持续稳定。2019 年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1 起，死亡 44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22% 和 24.1%。全市共发生火灾 64 起，同比下降 20%，实现全年火灾事故“零亡人”的目标。

根据《舟山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市安委会对 2019 年度列入考核的 4 个县（区）

政府、3个功能区管委会、26个市级部门和6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。市消安委对4个县（区）政府和2个功能区管委会消防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。根据资料审核、年终考核，结合日常工作情况，经研究审定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

（一）县（区）：

定海区人民政府为考核优秀等次；

岱山县人民政府、普陀区人民政府、嵊泗县人民政府为考核良好等次。

（二）一类考核部门：

普陀山—朱家尖管委会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等6家单位为考核优秀等次；

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、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市住建局、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等4家单位为考核良好等次；

新城管委会为考核合格等次。

（三）二类考核部门：

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5家单位为考核优秀等次；

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中心、市供销合作社、市人防办、航空产业

园管委会、市民宗局等 13 家单位为考核良好等次。

（四）有关企业：

国网舟山供电公司、舟山交投集团、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为考核优秀等次；

市烟草公司、市水务集团、舟山商贸集团等 3 家单位为考核良好等次。

二、2019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结果

普陀区人民政府、定海区人民政府为考核优秀等次；

嵊泗县人民政府、普陀山一朱家尖管委会、新城管委会、岱山县人民政府为考核良好等次。

根据《舟山市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对上述考核优秀和良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相应奖励。考核等次为优秀、良好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自行安排一定的安全生产奖励经费。

各地各部门要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领导，压实责任，真抓实干，为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作出新的贡献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印发
